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590,644 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 521,360,707 股 (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096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传真	021-54970876	021-54970876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I 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正以颠覆性核心驱动力全面重塑全球终端产业,成为拉动硬件迭代、激活市场增长、重构产业生态的决定性力量。在端侧算力与多模态感知交互能力持续升级的支撑下,叠加 AI 手机、AI PC、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形机器人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AI 智能终端将全面渗透消费与产业场景,行业规模化普及与生态深化趋势明确,长期发展前景广阔。需关注的是,当前全球存储芯片供需格局偏紧,叠加 AI 智能终端对存储容量与性能的需求持续提升,短期内可能对行业产能释放与成本控制形成阶段性压力。

1、公司智能手机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6 亿部, 同比增长 1.9%。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

受存储芯片短缺危机加剧的影响,IDC 预计 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 12.9%, 降至 11.2 亿部。厂商规模和供应链掌控能力将变得至关重要,头部厂商更有能力获得稳定供给和相对可控的成本。

2、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1.62 亿台, 同比增长 9.8%,持续复苏。受内存市场可能出现的进一步扰动影响,Omdia 表示平板需求在 2026 年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3、公司 AIoT 业务行业情况

(1)智能手表 / 手环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突破 2 亿台,同比增长 6%,其中小米、苹果、华为分别以 18%、17%、16%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可穿戴设备正从硬件驱动的竞争,转向生态系统主导的竞争。随着端侧 AI 的进步,以及更专业化运动和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Omdia 预计 202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将实现温和增长。

(2) 智能眼镜方面: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达到 870 万台,同比大幅增长 322%,Meta 以 85.2%的市场份额占据绝对领先地位。随着主要设备厂商和科技巨头进入市场、Meta 提高产量并拓展新区域市场,Omdia 预测 2026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将超过 1500 万台,生态系统整合能力将成为关键差异化因素。

4、公司新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1)PC 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达 2.787 亿台,同比增长 9.1%。存储供应趋紧也同样影响着 PC 市场,Omdia 表示从 2025 年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主流 PC 内存与存储成本上涨了 40%至 70%,鉴于 2026 年供应仍然紧张,行业正提升高端产品的比重以保护利润率。

(2) 汽车电子方面: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均超 1,600 万辆,占比突破 5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

随着电动化和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发展轨迹被重塑,传统零部件与新兴创新技术不断融合。消费电子 ODM 领先企业正凭借高效的平台化落地能力切入汽车电子领域, 与整车厂形成深度合作,为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迭代、降本增效及出货质量管控提供支撑。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 等。公司深耕行业 20 余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AI PC、汽车电子、平板电脑、智能眼镜、智能手表 / 手环和 TWS 耳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布局。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西安、苏州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目前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5,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设有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越南、印度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构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交付能力。公司依托覆盖全业务链的产品定制和交付能力,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趋势,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0.98	19,838,899,5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0,688,234.61	5,600,772,563.42	4.11	3,825,257,838.74
营业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9.18	27,185,064,077.92
利润总额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22.02	651,080,7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16.76	605,316,6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26,538.74	384,146,216.33	-15.91	525,644,3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10.85	1,466,228,44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9.65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1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78,472,092.33	10,629,224,174.98	11,423,907,012.98	10,793,206,0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35,185.32	201,473,770.12	151,685,837.93	77,842,2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8,598.47	117,742,675.48	92,381,709.17	52,273,5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60,940.11	51,699,028.14	189,601,752.32	222,149,82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5,793,544	20.37	95,793,5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源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845,019	9.75	45,845,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400	23,221,393	4.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振纲	0	21,443,635	4.56	21,443,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华	17,396,936	17,396,936	3.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5,971,815	3.40	15,971,8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3,395,691	2.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伯良	0	11,091,533	2.36	11,091,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硕(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94,967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68,999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源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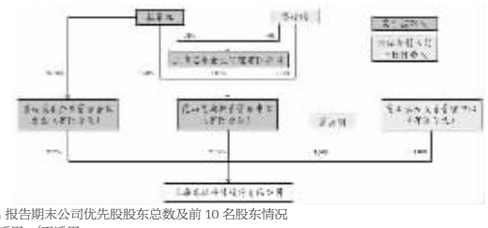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25 亿元,同比下降 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亿元,同比上升 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 亿元,同比下降 15.9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5,117,007.6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1,632,263.66 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590,644 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 521,360,707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60,680,353.5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819,751.0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60,500,104.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0,680,353.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5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680,353.50	228,798,303.50	232,548,2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605,316,650.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1,632,26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3,855,28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相关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 《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 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20 年”调整为“20-40 年”。

本次变更主要针对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计提折旧的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20-40	10

4、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6 年税前利润将增加约 1,31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361.27	827.75
资产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	361.27	827.7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52,259,100 股 H 股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因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总股本由 470,331,544 股变更为 522,590,64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0,331,544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2,590,644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以下简称“A 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以下简称“A 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 52,259,100 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59.0644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H 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52,259.0644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7,033.15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 的%,H 股普通股 5,225.9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拟续聘 H 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002531)、罗莱生活(002293)、国缆检测(3012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龙旗科技(603341)、维宏股份(300508)、骄成超声(688392)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晏琳,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国缆检测(30128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电计量(002967)、广钢气体(688548)、广哈通信(3007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签字注册会计师晏琳、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5.4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1.8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27.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 A 股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06.77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 H 股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分别具有境内、香港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 A 股审计等服务)、安永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 H 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